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344號

聲 請 人 鄭紹清

相 對 人 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，此乃聲請勞動調解必需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，因其未繳納聲請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調解聲請費新臺幣5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19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52號民事裁定及送達證書等存卷可稽（見本院勞專調卷第41-45頁）。然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9-83、91-101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其聲請尚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孫 浩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沈維萱